附录1

**办事流程示意图**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受理人员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省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2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。

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颁发批准文书。

展览作品在120件（含）以上的

省级文化部门初审材料，作出予以上报文化部或不予上报的决定

文化部审查材料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省级业务人员上报文化部或通知申请人领取不予上报的决定

省级文化部门业务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颁发批准文书。